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刘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刘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持本公司股份1,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878%¹，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63%。

截止2020年12月29日，刘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6,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83%。其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后续刘芳女士未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刘芳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¹ 刘芳女士持本公司股份1,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878%，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63%，上述比例为根据公司现有股本总数86,375,267股计算得出。以下涉及持股比例均按照现有总股本计算得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刘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6,800 股，其减持数量过半；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刘芳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9.985	326,800	0.3783
	合计	-	-	326,800	0.3783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芳	合计持有股份	1,026,000	1.1878	699,200	0.8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000	1.1878	699,200	0.809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芳女士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刘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本次计划减持的比例较低，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刘芳女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